关于对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 50 号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2014年度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7亿元，比2013年同期减少558.56%，而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96.86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二者形成巨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2014年度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96.86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257.85万元，占净利润比重30%，而非经常性损益中，其他营业外收入及支出金额为1265.8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持的构成明细、形成原因以及与其他报表项目勾稽关系。

3、你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63.66%，客户集中度较高。同时，你公司第一大客户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制造”）、第三大客户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众泰”）均为公司关联方，且公司第二大客户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益维”）也于2015年4月1日成为你公司关联方，公司销售收入严重依赖关联交易。请你公司充分说明关联销售，尤其是向前三大客户销售的真实性、可持续性以及相关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表一 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元） |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1 |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307,493,651.02 | 27.67% |
| 2 |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226,725,827.79 | 20.40% |
| 3 |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97,921,649.29 | 8.81% |
| 4 |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40,524,501.62 | 3.65% |
| 5 | 陈小巧 | 34,749,473.50 | 3.13% |
| 合计 | -- | 707,415,103.22 | 63.66% |

4、你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你公司应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作出合理解释。

5、你公司年报中其他关联方情况显示，众泰制造、江南汽车、长沙众泰、浙江众泰、长沙众泰以及众泰新能源均为众泰控股子公司，且报告期内你公司对上述关联方均存在销售收入，详情如表二。请你公司说明是否按照规则要求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同时，下表显示对众泰制造的出售商品的销售额与表一不符，请你公司核查相关数据是否准确。

表二 出售商品关联交易情况

|  |  |  |  |
| --- | --- | --- | ---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众泰制造 | 车用零部件 | 309,096,254.13 | 107,409,941.71 |
| 众泰控股 | 车用零部件 | 457,493.25 | 934,506.29 |
| 江南汽车 | 车用零部件 | 4,914,374.86 | 19,490,216.78 |
| 长沙众泰 | 车用零部件 | 97,815,709.11 | 1,185,537.41 |
| 众泰制造 | 原材料 | 246,577.06 | 1,412,920.21 |
| 长沙众泰 | 原材料 | 105,940.18 | 11,436.00 |
| 江南汽车 | 原材料 |  | 2,083,645.48 |
| 众泰控股 | 原材料 | 832,657.81 | 319,377.34 |
| 众泰新能源 | 原材料 | 65,931.62 |  |

6、你公司年报显示杭州益维于2012年起便成为你公司大客户，2012年及2013年该公司均为你公司第一大客户，对其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31.63%、35.91%。2015年4月1日该公司成为你公司关联方。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杭州益维在2015年4月1日前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可能造成你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如存在，请你公司具体说明。

7、报告期你公司营业收入为11.1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15%，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5.38亿元，较年初增长43.9%，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1.89亿元，较年初增长455.73%，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票据余额的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请你公司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

8、请你公司通过表格列示近三年向关联方及杭州益维的销售金额，当年形成的销售金额中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金额及占比以及相关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期后收回情况及减值情况。同时，请你公司评估并说明对关联方及杭州益维销售商品形成的巨额应收票据的承兑风险及后续应对措施。

9、2013年你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7.42亿元，相关资金于2013年12月到账，用于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宝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本报告期，你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0，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也为0，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项目进展，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资金未投入原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以及项目能否达到预期效应。

10、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5230.12万元，较年初数降低50.62%，年报说明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将原在预付款项中核算的预付工程设备款等长期资产购置款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核算所致。而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期末余额为3645.56万元。请你公司具体说明上述会计调整的原因、调整金额、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同时，请你公司说明3645.56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期末余额构成明细，与报表其他项目的勾稽关系；并通过表格列示按对象归集的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名称、期末余额、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1、你公司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3.86亿元，累计计提跌价准备3186.37万元，其中报告期计提1751.43亿元；在产品期末账面余额1.59亿元，累计计提跌价准备425.11万元，其中报告期计提425.11亿元。请你公司说明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以及减值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并说明是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十九条第九项的要求对存货项目进行披露。

12、你公司年报显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初账面余额为65.84万元，期末余额仍为65.84万元，而报告期你公司对其计提了65.84万元的减值准备。请你公司核查上述数据的准确性，并充分说明该项减值的计提的原因、依据及具体计算过程。

13、你公司2014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61.16万元，你公司解释为按固定资产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说明相关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确定依据、计算过程以及减值金额的计算过程。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4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4月14日